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下设战略与ESG工作小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ESG战略、目标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识别与公司相关的ESG风险及机遇，审阅公司ESG相关报告，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与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业务单元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及ESG规划草案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业务单元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；

（四）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，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参加会议的其它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经董事会批准，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及修订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2日